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2026 衛星數位應用創新大賽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2026 年 09 月

目錄

壹、	競賽說明	1
貳、	參賽資格	1
參、	參賽須知	1
肆、	競賽時程	10
伍、	獎勵機制	11
陸、	注意事項	12
柒、	聯絡資訊	13

壹、 競賽說明

為培育臺灣衛星應用創新與實作能量，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自 2025 年起辦理「衛星數位應用創新大賽」，以衛星通訊、衛星定位及衛星遙測三大核心能力為基礎，鼓勵企業、新創、學研團隊及開發者投入衛星跨域應用，促進創新構想轉化為具發展潛力的應用解決方案。本次競賽新增「實作組」，並與「創意組」雙軌推動。「創意組」著重衛星應用之創新構想、技術可行性與未來發展潛力；「實作組」則以衛星應用方案可行性與實際成果為核心，鼓勵團隊透過系統、原型、設備操作、功能測試或場域驗證，推動創新技術朝實際應用與產業落地發展。

透過競賽串聯產業、學研及跨域應用資源，促進衛星應用業者、資服業者及創新團隊交流合作，發掘具跨領域整合與實作能力之人才及團隊，並協助具潛力之創新方案拓展產業合作與市場發展機會，持續建構臺灣衛星應用創新生態系，強化我國衛星應用產業之發展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貳、 參賽資格

以國內外企業、新創、學研單位、法人單位、政府機關或自組團隊為單位報名參加，參賽成員須為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每隊人數至少 2 人，最多可 6 人組隊報名。

參、 參賽須知

一、 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00 前，寄送構想書及報名表至指定信箱，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申請方式

(一) 電子郵件申請報名

1. 電子郵件報名：各參賽隊伍請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寄送至指定收件信箱：
2026satinnocomp@adi.gov.tw。
2. 報名表：請列印紙本報名表，並由全體參賽成員完成簽名後，將簽署完成之報名表掃描或轉存為電子檔，隨申請信件一併寄送。
3. 申請資料請隨信件一併寄送：
 - (1). 「創意/實作構想書」(單一檔案 20MB 以內)。
 - (2). 參加實作組隊伍需提供實作影片，以呈現系統、原型或設備之實際操作、功能測試、模擬驗測或場域驗證規劃等內容。影片內容應以團隊實際實作成果或模擬驗測情境為主，並請提供可供審查之 YouTube 或雲端分享連結。
 - (3). 郵件主旨請註明「2026 衛星數位應用創新大賽(申請類別)_隊伍名稱」，申請文件須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7:00:00 前寄達指定收件信箱，以指定收件信箱收到申請文件之時間為準，收件信箱收件後，將寄送「送件通知信」，如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4). 參賽團隊應一次完整遞交申請文件，並於寄送前確認文件內容及附件完整性。
 - (5). 本須知資料可至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官網
(<https://moda.gov.tw/ADI>) (最新消息/電子公布欄) 下載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三、申請類別

同一隊伍或同一作品僅得擇「創意組」或「實作組」其中一組報名，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視為全部棄權。

(一) 創意組

1. 創意構想書說明

依參賽隊伍所選定之題目與其簡介，並參考但不限於公告之「創意構想書」架構，從實際應用需求與痛點出發，提出結合衛星相關技術之創新應用構想，並說明使用情境、衛星必要性、概念創新性、技術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相關檔案格式為 PDF 檔 (單一檔案 20MB 以內)，並建議限制在 40 頁內 (不含封面與目錄)。

2. 創意組賽制說明

本競賽創意組以衛星應用創新構想為核心，依公告之選題方向提出具衛星必要性之創新應用方案，競賽分為初審及決審兩階段，審查方式說明如下：

(1). 初審階段：

甲、報名資料如有缺漏，請於收到工作小組通知後，於 7 個日曆天內補件，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乙、報名資料及創意構想書收齊後，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遴選優秀團隊晉級決審。

丙、初審結果將於數產署網站公告入圍名單，主辦單位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團隊，請各團隊留意報名時所填寫之聯絡信箱。

丁、通過初審階段隊伍，可獲得入圍證書。

(2). 決審階段：

甲、採實體審查方式辦理，邀請入圍隊伍至指定地點進行口頭簡報及創意構想影片展示，並由評審委員進行提問(簡報/影片展示、Q&A)，主辦與執行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

乙、經決審評選獲獎之隊伍，將獲得該名次獎金與獎狀。

3. 創意組初審與決審，審查標準：

評分標準	評選方式
依據各階段提出之書面文件、現場展示及口頭報告內容審查	
初審	<u>評選標準(滿分100分)</u> 1. 衛星必要性(40%)：內容運用衛星相關技術之必要性。 2. 概念創新性(40%)：內容概念創新性，且有助臺灣應用價值。 3. 技術可行性(20%)：內容所需之各項技術可行性，並以臺灣自主技術優先。
決審	<u>評選標準(滿分100分)</u> 1. 衛星必要性(15%)：內容運用衛星相關技術之必要性。 2. 概念創新性(15%)：內容概念創新性且有助臺灣應用價值。 3. 技術可行性(35%)：內容所需之各項技術可行性，並以臺灣自主技術優先。 4. 社會/商業價值性(35%)：提案內容在於社會/商業規模之影響力。

4. 選題範圍：(6 +1 題)

題目一：「智慧漁業與海洋生產管理」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 題目簡介：

結合衛星通訊、船舶定位、IoT 感測、AI 辨識與水質監測，應用於遠洋捕撈、近海養殖、漁獲追蹤與生產決策，提升漁業效率、資源管理與永續經營能力。

題目二：「海事物流與供應鏈韌性」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 題目簡介：

針對海洋運輸、冷鏈貨櫃與跨境物流，整合衛星通訊、GNSS 定位、溫

濕度感測、AI 異常分析與資料存證，降低斷鏈、延遲、貨損與風險管理問題。

題目三：「海上救援、娛樂漁船安全」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 題目簡介：

針對娛樂漁船、海釣船與海上活動安全，結合衛星通訊、遠距醫療、生命徵象感測、SOS 求救與 AI 輔助判讀，提升海上緊急通報、健康照護與救援效率。

題目四：「海陸智慧場域與無人載具應用」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 題目簡介：

針對港區、岸際及近海場域需求，運用衛星通訊、定位、遙測與無人機 / 無人載具、AIoT 等技術應用，發展港灣岸控、海陸巡檢、環境污染監測、災害應變、船舶智慧聯網及自主導航等創新應用，提升海陸整合調度、安全監控與智慧化管理能力。

題目五：「災害通訊韌性、定位救援與災損評估」之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 題目簡介：

針對颱風、豪雨、地震、淹水或土石災害等造成通訊中斷、道路阻斷及災情資訊不明之情境，整合低軌衛星通訊、D2D 手機直連衛星、Mesh Wi-Fi、GNSS 定位及衛星遙測等技術，快速建立臨時通訊網路，回傳受困人員位置、現場影像與救援需求，並結合災前、災後衛星影像及 AI 分析，快速辨識淹水、崩塌、道路阻斷、財物、農作物或建築物受損範圍，支援救援路線規劃、資源調度、災情盤點與災損快速評估，提升災害應變及復原效率。

題目六：「偏鄉農林牧智慧連線與精準作業定位」衛星應用解決方案

■ 題目簡介：

針對偏鄉農林牧場域通訊涵蓋不足、作業範圍廣及人力巡檢成本高等問題，整合衛星通訊、GNSS 高精度定位、IoT 感測、衛星遙測與 AI 影像辨識等技術，支援農作物種類與生長狀態辨識、農機精準導引與自動化作業、畜牧追蹤、林地巡護及環境感測資料回傳，進行作物異常、災損或環境變化監測，提升農林牧管理效率、作業精準度與偏遠場域智慧化能力。

題目七：其他 - 自由命題及解題

■ 題目簡介：

參賽團隊可針對衛星通訊、遙測、定位、AIoT、低軌衛星、地面設備、應用服務或相關創新技術，自主提出創意題目並進行解題，鼓勵跨域整合與創新應用。

(二) 實作組

1. 實作構想書說明

依參賽隊伍所選定之題目與其簡介，並參考但不限於公告之「實作構想書」架構，從實際應用需求與產業痛點出發，提出運用衛星通訊、衛星定位或衛星遙測等核心能力之實作應用方案，並說明使用情境、衛星必要性、技術可行性、產品發展性及預期效益。

另，需提供實作影片，以呈現系統、原型或設備之實際操作、功能測試、模擬驗測或場域驗證規劃等內容。影片內容應以團隊實際實作成果或模擬驗測情境為主，並請提供可供審查之 YouTube 或雲端分享連結。

相關檔案格式為 PDF 檔 (單一檔案 20MB 以內)，並建議限制在 40 頁內 (不含封面與目錄)。

2. 實作組賽制說明

本競賽實作組以衛星應用方案之可行性與實作為核心，聚焦衛星通訊、衛星定位及衛星遙測等核心能力，鼓勵團隊結合創新科技，提出具實作及後續發展潛力之衛星應用方案。競賽分為初審及決賽兩階段，審查方式說明如下：

(1). 初審階段：

甲、報名資料如有缺漏，請於收到工作小組通知後，於 7 個日曆天內補件，逾期末完成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乙、報名資料、實作構想書及實作影片收齊後，由評審委員進行審查，遴選入圍團隊晉級決賽。

丙、初審結果將於數產署網站公告入圍名單，主辦單位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團隊，敬請各團隊留意報名時所填寫之聯絡信箱。

丁、通過初審晉級決賽之入圍隊伍，可獲得入圍證書。

(2). 決賽階段：

甲、採實體審查方式辦理，邀請入圍隊伍至指定地點進行實作展示，並由評審委員進行提問，主辦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

乙、實作展示得以系統、原型、設備操作、功能測試或模擬場域驗證等方式呈現，以展現方案之實作完整性及實際應用。

丙、經決賽評選獲獎之隊伍，將獲得該名次獎金與獎狀。

3. 實作組初審與決賽，審查標準：

評分標準	評選方式
依各階段提出之書面文件、實作影片、現場展示內容進行審查	
初審	<u>評選標準(滿分100分)</u> 1. 衛星必要性(40%)：內容運用衛星相關技術之必要性。 2. 技術可行性(40%)：評估方案運用衛星通訊、遙測或定位等技術適切性，包含執行方式、系統整合及開發規劃，並據後續實作及驗證之可行性。

	3. 產品發展性(20%)：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與發展潛力，並能創造社會或商業影響。
決審	評選標準(滿分100分) 1. 實作完整性(45%)：運用高、中、低軌衛星通訊、遙測或定位等核心能力，評估功能開發完成度、系統整合以及實作測試、操作展示與驗證之完整性。 2. 產品發展性(20%)：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與發展潛力，並能創造社會或商業影響。 3. 商用推廣性(35%)：完整呈現作品理念、技術特色及應用效益，並具後續商用推廣潛力。

4. 選題範圍：

實作組以衛星應用方案可行性為核心，聚焦「衛星通訊」、「衛星定位」及「衛星遙測」三大核心能力，鼓勵運用 AI、智慧感知、資料融合或自動化等創新科技，從真實產業痛點出發，發展具市場競爭力之衛星應用解決方案，挖掘具產業價值與市場潛力的創新應用。

核心能力	衛星通訊	衛星定位	衛星遙測
命題(解決方案)範圍	針對偏鄉、災區、海上或其他地面通訊涵蓋不足之應用場域，運用衛星通訊結合AI、智慧網路管理或多元通訊技術，發展具備通訊補強、品質預測、智慧切換與資源調度能力之應用方案，以提升通訊	運用衛星定位能力，結合AI分析、智慧感知、無人載具或自主運輸等技術，針對人員、船舶、車輛及無人載具之位置、移動行為與任務需求，發展智慧路徑規劃、行為分析、導航及任務調度等應用方案，提	運用衛星遙測結合AI影像辨識、SAR資料應用及環境監測等技術，針對災害、環境、國土及設施等場域進行廣域觀測、變化偵測與異常辨識，發展具即時判釋、監測預警及決策支援能力之應用方

核心能力	衛星通訊	衛星定位	衛星遙測
	服務之穩定性、韌性及應變能力。	升定位資訊之應用效益與智慧化管理能力。	案，提升災害應變、環境管理及設施巡檢效率。

肆、 競賽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A.公告申請	即日起至10月30日(五)截止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月30日(五)下午5點前截止，完成報名表、構想書及相關附件寄送於指定信箱。
B.初審	2026年11月	1. 資格審查，並於7個日曆天內通知參賽隊伍完成補件程序，逾期視同棄權。 2. 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3. 初審結果通知：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入圍隊伍，並於數產署網站公告入圍名單。
C.決審	2026年12月	1. 通知入圍隊伍進行決審 2. 決審審查結果：於頒獎典禮前公布優勝名單。
D.頒獎典禮	2027年1-2月	頒發獎座及獎狀，並邀請相關單位及獲獎團隊出席頒獎典禮。

伍、 獎勵機制

一、創意組獎金：

- (一) 初審階段預計遴選入圍團隊晉級決賽，入圍團隊每人頒發入圍證書 1 張，以資勉勵。
- (二) 決賽後評選獲獎名單，獲獎隊伍每隊頒發獎座 1 座且每人均頒發獎狀 1 張，並核發獎金。

獎別	獎金(新台幣)	其他獎勵	名額
金獎	新臺幣3萬元(含稅)/ 每隊	● 每隊獎座1座 ● 每人1張獎狀	10
評審特別獎	新臺幣1萬元(含稅)/ 每隊	● 每隊獎座1座 ● 每人1張獎狀	10

二、實作組獎金：

- (一) 初審階段預計遴選入圍團隊晉級決賽，入圍團隊每人頒發入圍證書 1 張，以資勉勵。
- (二) 決賽後評選獲獎名單，獲獎隊伍每隊頒發獎座 1 座且每人均頒發獎狀 1 張，並核發獎金。

獎別	獎金(新台幣)	其他獎勵	名額
衛星應用 典範獎	新臺幣20萬元(含稅)/ 每隊	● 每隊獎座1座 ● 每人1張獎狀	1
產業共創 應用獎 (冠名贊助)	新臺幣20萬元(含稅)/ 每隊	● 每隊獎座1座 ● 每人1張獎狀	3
創新應用 實作獎	新臺幣10萬元(含稅)/ 每隊	● 每隊獎座1座 ● 每人1張獎狀	9

三、其他獎勵機制：

- (一) 進入決賽團隊可使用遙測數據及影像使用。
- (二) 進入決賽團隊可使用影像教材及開源工具。
- (三) 進入決賽團隊得預約使用「商用衛星應用實驗室」，作為相關方案測試資源。

陸、 注意事項

- 一、 數位產業署(主辦單位)委託法人或團體執行衛星數位應用創新大賽業務，向參賽團隊蒐集相關辨識資料，用於獎項執行及得獎後續聯絡之用途，參賽團隊可以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向該單位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必要時可請求刪除。
- 二、 獲獎隊伍須於得獎後 1 年內，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與安排，舉辦或參與成果觀摩活動。
- 三、 本競賽為公開性活動，過程中將進行相關拍照與錄影，參賽者須同意參與相關活動(含資源共創相關推廣活動、決審、頒獎典禮)之肖像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含本活動媒體協辦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
- 四、 每隊伍之隊長須於活動期間代表該隊伍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獎金頒發之活動相關事宜。隊伍成員須自行分配隊伍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 五、 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通知學校，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等相關物品。
- 六、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財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選後得協助參賽者推廣運用其作品，未來合作關係之細節由雙方另議訂之。
- 七、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八、 上述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

柒、 聯絡資訊

諮詢專線：(02) 6607-2124 傳真：(02) 2717-6512。